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由于公司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业务，以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 **交易品种：**外汇汇率，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港币、韩元、越南盾等币种。

●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等，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产品或产品组合。

● **交易场所：**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金额及期限：**累计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该额度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规避及防范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外币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客户回款发生逾期或其他变动，可能会使得公司无法如期完成远期结汇交割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远期外汇业务概述

（一）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目的及方式

公司国际业务占比超过营业收入的一半，国际收支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一定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不确定性的影响，提升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使公司专注于业务经营发展，根据2024年外汇汇率走势及国际业务规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管理交易的外汇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等，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产品或产品组合。

（二）远期外汇业务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的远期外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远期外汇业务的金额限定在公司风险敞口限额以内，与外汇风险敞口相匹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业务规模总额不超过30,000万美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远期外汇额度有效期限

远期外汇额度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远期外汇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规避及防范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外币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客户回款发生逾期或其他变动，可能会使得公司无法如期完成远期结汇交割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制度保障。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远期外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交易对手及产品的选择。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优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方和业务种类，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严格遵守交易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专人负责。公司财务资产管理中心、各子公司财务部应当对每笔外汇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避免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各子公司财务部应当定期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易及盈亏情况报告公司财务资产管理中心。公司财务资产管理中心应当每月对经批准用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的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的财务结果进行核算、监督。公司审计部应当不定期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并确保该类业务未超出公司审批机构审批权限。

四、远期外汇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相关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

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公司远期外汇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使用条件，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